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四（民）初字第328号

原告宋某，男，1968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原告宋某甲，女，1967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某乙，男，1952年3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宋某丙（曾用名宋某丙），女，1936年8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宋某丁，女，1944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胡某（被告宋某丁之夫），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宋某戊，男，1965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第三人张某，女，1949年1月生，汉族，住本市宝山区。

原告宋某、宋某甲与被告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宋某戊、第三人张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两原告于2014年3月3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蒋萍独任审判。于2014年3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同年4月4日，本院依法追加

张某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之后，本案依法转交由审判员耿志成独任审判，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宋某、宋某甲及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被告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的委托代理人胡某、宋某戊及第三人张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宋某、宋某甲共同诉称：两原告与被告宋某戊系兄弟姐妹关系。三人的父母是宋某己、陈某。宋某己的父母是宋某庚、曹某。宋某庚夫妇生前生育了被告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及宋某己。宋某庚于 1992 年 5 月去世，曹某于 1990 年 12 月去世，宋某己于 2008 年 3 月去世，陈某于 2011 年 11 月去世。宋某庚与曹某生前为新泾村北金更北队村民。2012 年 1 月，因新泾村北金更北队撤队，故两人共获取人民币（以下均同）237,432 元的撤队补偿款。被告宋某乙在两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从村民委员会领取了上述撤队补偿款。此后，两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宋某乙返还撤队补偿款中属两原告应得的财产份额，但被告宋某乙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后又称部分钱款已交给被告宋某戊。两原告认为，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两原告对属于祖父母的财产有合法的继承权，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两原告应继承祖父母的撤队补偿费。

被告宋某乙辩称：宋某己生前曾明确父母的的撤队补偿费用，其中宋某丙和宋某丁各分得 30,000 元，张某分得 10,000 元，宋某己和宋某乙各分得 83,716 元。宋某己的份额已由其长子宋某戊

领取。兄弟姐妹一致确认父母宋某庚、曹某的墓地管理费用由宋某己和宋某乙承担。上述分配方案各方均无异议，且钱款已由各人领取。宋某戊个人出资为宋某己和陈某操办了丧事，宋某未出资操办父母的丧事，其用行为表明已不认父母了。故而，两原告不应再分得撤队补偿款，被告宋某乙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被告宋某丙辩称：同意宋某乙的辩称意见。

被告宋某丁辩称：同意宋某乙的辩称意见。

被告宋某戊辩称：同意宋某乙的辩称意见。

第三人张某述称：原、被告所述情况，第三人并不了解，第三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本案被继承人宋某庚、曹某生前共生育了二子三女，除本案的被告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和第三人张某外，另有一子名宋某己。张某出生后不久，即由两被继承人送给他人抚养。被继承人曹某于 1990 年 12 月 27 日故世，宋某庚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故世，宋某己于 2008 年 3 月 6 日故世，宋某己生前与配偶陈某（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故世）共生育了二子一女，即本案的两原告和被告宋某戊。宋某己和陈某生前均未留有遗嘱，陈某故世时其父母已先于她亡故。

宋某庚、曹某生前在新泾村北金更北队务农，两人参加北金更北队务农农龄均为 26 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农村生产队建制逐渐被撤除，新泾村北金更北队于 2012 年前也被撤除，该生

产队根据原参与务农的成员工作年限，分别作出撤队补偿。被继承人宋某庚、曹某据此可获得合计 237,432 元的撤队农龄补偿款。被继承人所得撤队农龄补偿款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由被告宋某乙领取。宋某乙领取补偿款后，于同年 1 月 16 日，召集被告宋某丁的丈夫胡某、被告宋某丙、被告宋某戊三人，经商议各方达成分配协议。协议确定所得两被继承人的补偿款分配给宋某己、宋某乙各 83,716 元，分配给宋某丙、宋某丁各 30,000 元，分配给幼时过继给他人的张某 10,000 元。协议签订后钱款已分配履行完毕，宋某己所得一份钱款 83,716 元，由宋某戊领取。

另查明，2005 年 3 月 27 日，被继承人宋某庚、曹某的子女，为两被继承人的墓地支付了 20 年的管理费，金额为 840 元，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上述事实，有户籍摘抄三份、常口历史库信息资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新泾村北金更北队处置历史遗留资产农龄兑现发放清单 2 份、分配方案记录、上海市服务业统一发票等证据及原、被告和第三人的陈述佐证。证据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两原告称，通过诉讼已知悉宋某庚、曹某两人所遗的撤队补偿款已经协议分配完毕，两人认可该份分配方案，故此，要求对宋某戊取得的被继承人的撤队补偿款 83,716 元，由两原告和被告宋某戊三人均等继承。被告宋某乙则要求两原告分担其为被继承人支付的墓地管理费，被告宋某戊则要求在其处的祖父母

的撤队补偿款中留下将来要支付父母宋某己和陈某的墓地管理费。两原告认为，将来如发生该类费用，愿意分担，但不同意先予扣除。基于上述原、被告的意见分歧，致本案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来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两被继承人的子女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及已故的宋某己对宋某庚和曹某所遗财产依法享有继承权。鉴于两被继承人的撤队补偿款取得在宋某己死亡之后，且宋某己的配偶也已故世，故宋某己依法可继承宋某庚、曹某的撤队补偿款应转由两原告和被告宋某戊继承。第三人张某出生后不久已转送他人抚养，故与生父母宋某庚、曹某之间彼此不再享有继承权。在两被继承人取得撤队补偿款后，四被告已就该笔遗产的分配达成了分割协议。审理中，两原告作为享有继承权人在知道该份协议后，也予以追认，故而，该份分割协议，本院依法可作有效认定。分割协议将两被继承人的遗产处分给已不享有继承权的张某，与法不悖，本院依法照准。遗产其余部分，依法可按照协议予以处理。至于被告宋某乙提出的两被继承人墓地管理费的分担要求，本院认为，如若该笔 840 元的管理费确系由宋某乙所支付，鉴于该笔管理费早在 2005 年已发生，鉴于两被继承人身后取得的撤队补偿款，宋某乙实际已多分得 2 万余元，鉴于分割协议已考虑到该项因素，并作出了分割处理，故宋某乙现再提出分担之要求，欠合理合法性，本院难以支持。

关于宋某戊主张从其掌控的两被继承人所遗财产中扣除将来要发生的宋某己和陈某的墓地管理费，基于宋某戊的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难以采纳和支持。被告宋某戊取得的两被继承人所遗撤队补偿款 83,716 元，依法应由两原告和被告宋某戊均等继承。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继承人宋某庚、曹某所遗的现在被告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及第三人张某处的人民币 83,716 元、30,000 元、30,000 元、10,000 元分别由被告宋某乙、宋某丙、宋某丁及第三人张某继承所有。

二、被继承人宋某庚、曹某所遗的现在被告宋某戊处的人民币 83,716 元由原告宋某、宋某甲分别继承人民币 27,905 元，由被告宋某戊继承人民币 27,906 元。

三、被告宋某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属两原告继承的钱款数额分别支付给原告宋某、宋某甲。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861.50 元，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2,430.75 元，由原告宋某、宋某甲各自负担人民币

291.19 元，被告宋某丙、宋某丁各负担人民币 293 元，被告宋某乙负担人民币 873.50 元，被告宋某戊负担人民币 291.17 元，被告宋某丁负担人民币 97.7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和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耿志成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林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四十二条　夫妻离婚时，应当合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得因女方劳动收入少或无劳动收入而少分或不分财产给女方；禁止隐匿、侵吞、变卖、转移或者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